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贺州市人民医院** 的 **贺州市人民医院冲击波治疗仪、经颅电刺激仪等设备一批**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2 人，营业收入为 10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经颅电刺激仪、数字脑电图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8290.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80.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运动心肺/代谢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7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6.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希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993.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4.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广州市辉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